

臺灣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之現況與期待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職災勞工重建中心

張瑞昆

臺灣過去的職災勞工保險普遍著重「被動式補償」，強調給予金錢上的補償、補助，職災勞工重建的重視始於 2002 年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此法除了明訂有關職災勞工補助、職業病鑒定程式條文外，並規定雇主及政府在職災勞工重建的角色與功能；其後於 2004 年所訂定的「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列出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內容包括：心理輔導、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自此臺灣職災勞工的照護，除從過去強調職災的預防、診斷、及醫療，更向前邁入「建設性補償」之輔導、強化職災勞工的就業、以保障職災勞工傷病後的生活；而「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則是給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單位的經費補助。

2003 年台大醫院接受勞保局之補助開始設置職業病防治中心，至 2009 年為止共設置了九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但都集中於臺灣本島，目前診治中心提供的服務大多集中於職業傷病的治療、複健、鑒定，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主導，少數的診治中心與職災勞工工作強化訓練中心以及職災勞工職業輔導評量中心有較佳的連結，因此也可提供職災勞工重返工作較積極的轉介協助。2005 年起，臺灣勞工保險局開始補助醫院、學校、機構或團體等單位，申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計畫之運作，主要服務以提供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居多。最初僅有三個單位申請執行，至 2013 年已有 10 個單位提供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9 個單位提供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5 個單位提供職業輔導評量，2 個單位提供就業服務，2 個單位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以協助職災勞工復工。

職災勞工進入工作能力評估與強化訓練服務的管道，包括醫療系統的直接或間接轉介及其它通報系統(例如:工會、機構或個案本身)。在醫療系統方面，當職災勞工接受急性醫療及/或醫療複建的同時，由個案管理員進行初始的評估決定瞭解勞工復工的困難，如果初始評量結果發現個案有工作能力評估與強化訓練需求，則直接進入積極重返工作準備的服務系統。在通報系統方面，各縣市的勞工局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單位，為接受通報職災個案的主要視窗，可以針對職災勞工職災的情況進行瞭解及建檔，並提供各項服務，例如：提供個案經濟、法律、心理或家庭支支持、轉介職訓局職業訓練計畫、勞保局工作能力評估及工作強化訓練或其他職業重建方案。

以職災勞工進入工作強化服務之流程來說，服務階段區分：晤談階段→評估階段→目標擬定階段→強化階段→結案階段(復工)，整體時間限制為 8 周。當職災勞工完成工作強化訓練後，將協助個案返回職場並依訓練狀況進行調整或進一步接受職務再設計等相關服務。後續追蹤期設定為 1-3-6 月，之後將依規定完成結案。依據歷年執行成效來

看，進入工作能力計畫訓練的職災勞工，其復工率都達七成以上。依據臺灣這幾年職災後勞工重建制度之探索及推展，多數的學者及實務從事職業重建的人員建議臺灣職災勞工職業重建制度之具體作法如下：

1. 採用網狀職災勞工重建模式

爲了讓職災勞工獲得最好品質的重建服務，依據民眾就醫習慣及目前職災勞工醫療機構的密集程度，勞工保險局自己開設職災醫院將面臨人事支出增加及傷病勞工就醫不方便的問題，因此，建議目前最好的方法乃是採用「網狀職災勞工重建模式」。以目前勞工保險局職災保護室所補助的「區域性職業傷病診治中心」爲中心再設立「職災特約醫院」、「職能復健中心」、「工作強化中心」、「職業重建或/及社會復健機構」等，形成「職災勞工重建網」，應能應付目前職災勞工重建方面的服務且保留原來職災勞工醫療及復健服務的便利性。如果日後勞工保險局想把普通傷病勞工也納入此系統時，可以直接使用此網路，僅需要將各個中心的服務物件從職災勞工轉爲所有勞工即可，不需要額外再做規劃。區域性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以預防、重建及補償整合的概念設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區域性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每個「區域性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與區域內「職災特約醫院」、「地區性職能復健中心」、「地區性工作強化中心」、「職業重建或/及社會復健機構」、「手部方案」、「脊髓損傷方案」、「腦部傷害方案」等成爲「區域性之職災勞工重建網」，執行區域內職業傷病之諮詢及職災勞工之臨床處理、職業傷病診斷、工作能力鑒定、殘廢等級判定以及相關爭議之處理、職業傷病病因及事故原因之調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舉辦個案研討、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及安全衛生教育及其它有關職業傷病之服務、研究、訓練等。

2. 建立職災通報制度及強化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制度

能否讓職災勞工能夠重返工作，取決於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臺灣雖然有勞保現金給付、勞工健康檢查資料、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統計及衛生署疑似職業病通報資料等四大職災通報系統，但是這些職災通報系統因非屬不同業務，與職災勞工重建工作並沒有辦法充分整合運用，因此，強化目前現有通報系統，再加上醫師、勞工、雇主等的任何疑似或確認職災的通報，然後將這些資料都分派給「區域性職業傷害診治中心」執行「職災勞工個案管理」以期能夠早期發現個案，早期制定重返工作目標及療程，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提供適時及正確的服務，將會有效的控制醫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社會復健與職業重建成本，並能讓職災勞工能夠接受到整合性的服務及早日重返工作。

3. 規範及鼓勵雇主推動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1) 訂定「職場復健計畫」：職災勞工回到原雇主就業的機會要比尋找新雇主就業的機會要大的多，此乃因爲原雇主對於職災勞工的工作能力有較多的資訊可供判斷，降低雇

用的風險及雇用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因此，建議政府可以鼓勵或規範雇主，每個職業在其職場安全衛生計畫中訂定「職場複健計畫」，明確說明該職場對於職災發生後的處理程式（如：在哪里醫療、在哪里複健）、職能複健及重返工作流程，勞工重返工作的計畫中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及提供的協助，傷病勞工的責任，以及雇主對於職災勞工重返工作的態度（如保留工作的態度）等。如此，一旦發生職災，公司有完整的計畫，且事前可以找尋較適合的醫院從事這方面的重建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上的浪費。

（2）提供促進雇主保留原職場工作及雇用職災勞工之措施：政府應該明訂工作保留期間之職能複健措施，並主動提供雇主各種促進職災勞工重返原工作崗位的服務措施，如：協助雇主執行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場中找到適合職災勞工之替代工作；補助職務再設計及因工作能力下降所造成薪資損失的費用；允許漸進式復工及期間薪資補助；制定鼓勵或獎勵方案，讓雇主雇用職災致殘勞工等。政府也應明訂雇主若欲解雇職災勞工應于一定期日之前通知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機構。另應可參考國外制度以減低保費來鼓勵職業重建措施。

4 提升職災勞工重建專業人員之知能

長期以來臺灣之醫療及醫療複健、職能複健、職業重建、社會複健等專業人員，以及承辦人員、政府人員、保險公司人員對於「個案管理制度」、「職災重建制度」其實也不是非常清楚。因此，建議區域性傷病診治中心、職能複健中心或由各個醫療、重建相關協會、公會、學會能多舉辦相關課程以增加相關人員有關職業傷病認識、個案管理、工作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重建、社會複健、工作能力鑒定、職業傷病相關法規等方面的知識。此外，各專業學會應該有計劃的培養相關于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的專業人員，包括：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工業衛生師、職業醫學醫師、個案管理人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就業輔具及職務再設計人員等專業人員。

臺灣勞工保險局一直推動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工作，希望能協助職業災害勞工于醫療終止後重返就業場所，也針對雇用職業災害勞工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之事業單位及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專案計畫之單位給予補助。目的主要是藉由團隊的溝通協調，建立醫療單位與勞政單位的鏈結，於第一時間內提供完整的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以協助職業傷病勞工儘早重返職場。當職災勞工在受傷醫療複健之同時，亦可進行職業傷病勞工職業重建概念宣導。先由就醫的職業傷病勞工開始服務，建立縱向與橫向之聯繫，以逐步搭建更廣泛的通報、轉介及回復機制網路。冀望逐步結合醫療複健、個案管理、工作強化、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復工準備或就業協助等各項專業服務資源，幫助他們回歸社會，以促進職業傷病勞工復工、避免勞工失業，以減少家庭負擔、雇主損失及政府之支付成本。